关于对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 工持股计划委员会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 48 号

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-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委员会:

你委员会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以下简称"员工持股计划")的管理人。2019年5月23日前,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000501,以下简称"鄂武商 A"或"上市公司")股票55,969,16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.28%。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7月25日期间,该员工持股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7,689,925股,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1,840,000股,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19,529,92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.54%。上述减持完成后,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鄂武商A股份36,439,23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74%。

经核查,在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鄂武商 A 股份的比例减少至 5%时,你委员会作为其管理人,未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也没有停止减持鄂武商 A 股份,你委员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3.1.8 条和第 11.8.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委员会及相关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

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8月7日